



贵州律师行业深挖“红色富矿”淬炼党性初心

确保律师事业沿着正确方向笃定前行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黄 河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永不叛党!”5月31日,娄山关红军战斗遗址前,来自遵义市律师行业的40余名党员律师,胸佩党徽,列队肃立,面向鲜红的党旗庄严地举起右拳,山浪在山谷间回荡。

这,仅是贵州律师行业深挖“红色富矿”、淬炼党性初心的一帧生动剪影。

近年来,贵州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始终立足“转折之城”遵义所赋予的独特红色底蕴,将红色精神的磅礴伟力融入行业发展的各个环节,通过用“活”遵义会议会址、四渡赤水纪念馆等一座座“精神地标”,努力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源源不断地转化为律师行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发展胜势。

铸魂

贵州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旗帜鲜明地提出,要帮助广大党员律师以弘扬优良革命传统为基准,以提升法律服务能力为关键环节,以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新期待为最终落脚点,全方位展现出红色资源融入贵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独特价值。

随着贵州律师行业党务工作相关培训从课堂搬到红色教育基地,相对枯燥的理论培训,正被一场场鲜活的红色教育实践活动所取代。

前不久,贵州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结合年度调研工作,创新性地将会议桌搬到了遵义会议

纪念馆,随着讲解员深情地讲述,先辈们顽强奋斗的红色基因深深烙印在每个人心中。

如何避免红色教育“一阵风、水过地皮湿”?贵州省律师行业的答案是:以融合之势让红色精神真正成为指导贵州律师工作的行动指南,让红色资源的育人功能在贵州省律师行业一次次瞻仰与思索中得以充分发挥。

2025年12月20日,贵州省律师协会党建指导委员会“两个覆盖”研讨会在遵义市律师协会召开,特邀中共遵义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主任、副教授陈正奎,为与会人员带来了一堂题为《遵义会议与遵义会议精神》的专题授课。在这里,遵义会议精神不再是遥远的历史名词,而是化作了推动贵州律师事业发展的智慧源泉。

通过一系列结合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的浸入式学习与主题讨论,鲜活的红色教育资源被有效激活,广大党员律师内心深处的爱党、爱国、爱行业、爱职业的家国情怀被充分激发,一种“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感,在贵州律师队伍中蓬勃生长。

赋能

近年来,贵州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始终将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起一套常态长效的学习机制,教育引导全省广大律师坚定政治立场,涵养执业初心,确保律师事业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行。

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务工作培训班还成了统一思想、提升能力的“大熔炉”。更为重要的是,在贵州省律师业务培训中,都设置了政治理论

学习的“必修课”,将政治学习无缝嵌入专业提升过程。

每当中央有重大会议召开或重要部署出台,贵州律师行业总是第一时间响应,将党的声音传达到行业基层的“神经末梢”。

3月14日,第七届贵州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现场气氛庄重热烈。刚从北京归来的全国人大代表、省律师协会监事长朱山,带着满满的收获与沉甸甸的责任,向全体理事传达全国两会精神。会议明确要求,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严格对标对表,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发展大局和省委、省政府“十五五”规划相关部署上来。

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迅速从“学什么、怎么学、如何做”三个维度,作出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详尽部署。一时间,从省会贵阳到边远县城,专题读书班、研讨会等形式纷纷涌现,一场“学深悟透两会精神、凝心聚力服务大局”的学习热潮在贵州省律师行业迅速掀起。

数年间,在贵州省司法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到党史学习教育,再到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贵州省律师行业始终秉持严的基调、实的举措,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建与业务从“物理结合”走向“化学融合”。

强基

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牢牢紧扣服务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愿景,精准对

标行业党建存在的短板与弱项,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为目标,全力确保律师事业沿着正确方向笃定前行。

针对部分律师事务所基础党务薄弱的“通病”,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委开出多剂“良方”。一本精心编印的《贵州省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实务手册》发放到每一个支部,从“三会一课”如何规范记录,到组织生活会的标准流程,让党务工作有了铁规矩、硬杠杠。配套下发的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建考评方案像一把精确的“尺子”,不仅量出差距,更量出方向。

正是这种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持续用力,催生出一批立得住、叫得响、可复制的党建品牌。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大力推行“红·领·带”工作模式,获评“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贵州星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用点滴公益汇成爱的海洋,荣获“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称号;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创新打造“红色领航·律师先锋”品牌,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这些优秀典型,如同燎原星火,示范带动着贵州省律师行业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贵州省律师行业将继续积极探索与时俱进、特色鲜明的党建工作方法,不断提升行业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和组织凝聚力,努力将贵州省律师队伍锻造成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恪守诚信的法治铁军。”贵州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白敏说。

重庆强化“五好律师”培育和“四强支部”创建

党建工作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巴山渝水间,一支政治坚定、专业精湛、执业为民的律师队伍,正活跃在法治建设第一线。

近年来,重庆律师行业深入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为新时代重庆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覆盖党员律师超1.2万人次,新入职律师“第一课”培训覆盖率达100%。

“政治品质好,专业素养好,为民服务好,职业操守好、道德修养好”——这25个字是重庆“五好律师”的清晰画像。

近年来,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制定出台“五好律师”培育指标,各区县律师行业党组织、各律所组织律师开展评查,在对照检视中明确努

力方向,在比学赶超中提升政治素养。

在渝中区,“五好律师”标准正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我们紧扣‘为民服务好’的要求,保持80个社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组织党员律师亮身份下沉社区调处矛盾,累计提供公益法律服务2.8万余次。”渝中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晓红说。

同时,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创新推出“四强支部”培育标准——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20条量化指标让支部建设有章可循。在组织覆盖上,严格落实“四个同步”工作机制,推动行业党组织应建尽建率、党建工作覆盖率均达100%,党组织班子与律所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稳定在90%以上。

针对联合党支部“联而不合”难题,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探索“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组建模式,优化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并

在作用发挥上,推动党建工作与律所决策、业务拓展、人才培养深度融合。

“我们以创建‘四强支部’为抓手,深化‘大所带小所’联建机制,组织规模较大的律所党支部与联合党支部结对共建,在组织生活、业务培训、阵地建设上资源共享、活动共办,让‘联而不合’的支部真正‘联’起来、‘活’起来。”沙坪坝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谢坤宏说。

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引导广大律师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专业价值,在执业为民中践行初心使命。他们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组建87个律师服务团,对接重点企业超7000家;鼓励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年均处理信访案件1.8万件;为农民工和“银发”群体挽回经济损失1亿余元。

据了解,重庆市律师行业党委创新“行业纪委+监事会”协同监督机制,将党的监督深度嵌

入行业自律,修订完善惩戒规则,常态化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警示教育。

针对网络推广乱象和法律咨询公司违规经营等突出问题,市律师行业党委重拳整治,协同发力。严管同时注重厚爱,健全相关各方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着力解决律师执业难题;深入实施“青领计划”“匠心传承计划”,建立常态化“传帮带”机制,让青年律师有奔头、有成长。

党建工作与重大任务的深度融合,在一线攻坚中得到有力的检验。中豪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东介说,党员律师团队深度参与大型企业重整及信托机构破产清算等重大案件,在债权审查、职工权益保障等环节发挥关键作用。

下一步,重庆律师行业将紧扣深入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目标,推动“五好律师”培育和“四强支部”创建全域覆盖,持续完善协同监督机制,深化涉外法律服务能级提升,在服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实习生 张锦瑞

身份关系怎么算,出了事故该找谁、赔偿标准怎么定……7月15日,一场针对新就业群体的专题普法,在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南蜂港湾”服务驿站如期开讲。

活动发起方是和平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区律工委、南市街道以及天津辰一律师事务所,受众则是十几名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还有慕名而来的辖区居民。

作为主讲人,天津辰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余丹丹用最直白的语言拆解法律条款,依托人格、经济、组织从属性等三大标准厘清了相关群体与平台劳动关系的认定规则。

讲座结束后,网约车司机老李愁容满面地前来求助:他驾驶的营运车辆发生了对方全责的交通事故,但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始终没有结果,眼看停运损失一天天增加,自己却摸不清维权的方向。

“您可以依法通过诉讼主张医疗费用、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及车辆停运损失等,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听完老李的遭遇,余丹丹梳理出解决思路。

清晰细致的解答,让老李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

同一天,在和平区司法局、区律工委主要负责人的共同见证下,南市街道与天津辰一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党建共建协议。双方约定,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完善每月驻点公益咨询机制,同步拓展线上普法渠道,并深化多方联动,开展联合专项排查与矛盾前置调解,从源头减少新就业群体维权纠纷。

除了南市街道的常态化驻点服务,和平区司法局还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安心行动”,面向新就业群体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其依法维权能力。其中,该局幼业场司法所推出“普法宣传+互动体验+暖心服务”三位一体模式,联合律师事务所向新就业群体提供零距离便民服务。

一系列精准贴心的法律服务,让新就业群体真切感受到法治温度与城市关怀。

“我们还会围绕新就业群体常见的高频法律需求,持续开展定制化普法宣讲。”和平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田瑒莹介绍,未来要推动更多律师走到“城市奔跑者”身边,以稳定、持续、有温度的长效服务,切实维护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



图为7月23日,河北省迁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法律援助窗口,值班律师正在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本报通讯员 杨浩战 摄

物资帮扶解急难 法律服务护长远

广西律师双线发力驰援洪涝灾区重建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陈 童 潘文君

今年7月,第10号台风“美莎克”挟带极端强降雨重创广西、贵州、钦州、防城港、柳州等多地江河水位全线突破警戒水位,城乡大面积内涝,大量房屋损毁、农田被淹,数十万群众生产生活遭受重大损失。

灾情就是命令。广西司法厅党委、广西律师行业党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以“广西公益·律师行”品牌为抓手,统筹调度广西法律服务资源,打出物资帮扶与专业法律服务“双轮驱动”组合拳,组织全区律师投身防汛抢险、灾后重建全过程。

灾情紧急,行动刻不容缓。广西律师协会先行划拨10万元专项救灾资金支援柳州、贵港重灾区,并于7

月8日印发《关于驰援2026年洪涝灾区开展爱心募捐的倡议书》,构建“党委领导、协会统筹、律所落实、党员带头、全员参与”五级联动工作机制。

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迅速传达救灾号召,各律所党支部开通募捐通道,党员律师带头捐款,带队运送应急物资。爱心援助还打破地域壁垒,参与司法部“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的山东、安徽、黑龙江籍青年律师自发组建爱心小组,主动捐款、跨省为广西灾区送去支援。截至7月14日12时,据不完全统计,广西律师行业累计捐款捐物276.2万元,动员3200余名律师赴一线参与清淤排涝。

物资帮扶解决群众当下生存难题,法律服务守护群众长远权益。广西律师立足专业职能,依托“广西公益·律师行”线上线下服务阵地组建灾后法律服务志愿团,聚焦保险理赔、房屋修缮、劳务欠薪、合同违约、邻

里纠纷、小微企业复工六大高频涉灾法律问题,免费提供咨询、调解,法律援助服务,从源头防范次生矛盾。

线下,志愿律师进驻乡镇、村屯安置点设立固定法律咨询台,携带普法手册、损失登记模板现场接待群众,针对房屋倒塌定损、农作物水淹认定、务工工资拖欠、修缮合同签订等诉求,当场答疑,简易调解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

同时,针对受灾个体户、小微企业,律师上门开展免费法治体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可抗力条款解除合同免责,灾后扶持政策。横州市云表镇一家餐饮商户因洪水停业受损,志愿律师协助梳理全损损失证据,指导商户与供货商协商解除供货合同,成功免除商户违约责任,减少近万元经济损失。

线上,广西依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桂法通”App开通洪涝救灾专属法律服务专线,实行24小

时专人在线值守,群众可随时线上咨询、预约调解,提交法律援助申请。

广西各市律师协会还联动属地司法所、村(社区)“两委”建立法律服务需求共享机制,动态排查家庭、财产、邻里纠纷,在灾区全面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因灾财产受损、农民工欠薪案件免除经济困难审查,实行当场受理、当场指派、快速办结。

截至7月13日,广西律师线上线下累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100余人次,现场调解财产、邻里纠纷126件。

洪水无情,桂律有爱。下一步,广西司法厅党委、广西律师行业党委将持续统筹调配广西律师资源,深化“广西公益·律师行”公益品牌建设,常态化调配物资,派驻志愿律师下沉一线,持续跟进群众,经营主体重建法律需求,以坚实法治保障护航八桂大地灾后重建,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律师执业为民的初心使命。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袁新因身患癌症急需筹集治疗费用,决定出售自己的平房。2023年8月26日,袁新与李振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其中约定:房屋价款200万元,袁新将房屋交给李振进行翻改建,房屋达到测绘标准后,办理房产证等相关手续;李振向袁新支付定金20万元,剩余房款于办理房产证当日支付。

同年12月23日,李振在对房屋翻改过程中,造成邻居房屋下沉,引发纠纷,邻居报警。12月27日,为尽快恢复施工,袁新的配偶在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与邻居达成和解。2024年5月,李振提出降价要求,未得到袁新同意,此后多次表示因邻居阻挠施工,无法履行合同。

2025年1月,李振一纸诉状将袁新告到法院,主张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要求袁新双倍返还定金,赔偿居间费、翻建费、代办费,共计57万元。

自2024年起,袁新因为房屋买卖纠纷多次来到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法律问题,法律援助中心前台值班律师每次都耐心倾听,给予专业的法律解答和温暖的情绪抚慰。2025年4月,身处重病缠身和索赔双重困境的袁新再次来到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律师帮助袁新整理证据材料,指导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随即,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启动“绿色通道”,一个工作日内就审查受理了袁新的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律师代理此案。此时,距离开庭还剩11天。

鉴于李振不再履行合同,且房屋尚未达到测绘标准,无法办理房产证,如袁新执意继续履行,则很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陷入僵局,不仅无法拿到剩余房款180万元,更无法实现卖房筹钱看病的目的。于是,法律援助律师代为提出反诉,主张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要求李振承担违约金和恢复房屋原状等费用,这样袁新便可以另行寻找买家筹钱看病,进而实现案结事了。

诉公中,李振表示自己曾为邻居屋顶做简单处理,但修繕义务应由袁新承担,认为正是因为袁新不履行修繕义务,所以才引发邻里纠纷,导致自己无法施工,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法院向公安机关调取了邻居报警记录,明确邻里纠纷真相后,认为邻居阻挠施工系因李振翻建房屋过程中造成邻居房屋受损所致,李振明知袁新出售房屋初衷系筹钱治病,还要求袁新先行支付维修费用解决邻里纠纷有违公平与诚信原则。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李振向袁新支付违约金5万元和房屋恢复费用5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天津市武清区法律援助中心：一场守护“夕阳红”的跨省奔赴

□ 本报记者 杜洋

2025年12月,一个寒冷的冬日,一通求助电话从北京打进了天津市武清区法律援助中心。电话那头,是北京市朝阳区某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焦急的声音:社区里有一位59岁独居的李阿姨,身患多种疾病,常年病痛缠身,早已丧失了劳动能力;老伴早逝,唯一的儿子却突然失联,她没有任何经济来源,日子快过不下去了。多方打听后,居委会得知李阿姨的儿子可能住在武清区。无奈之下,他们跨省域打来了这通电话。

李阿姨在北京,她的儿子可能在天津,管辖权未定,信息模糊,困难重重。武清区法律援助中心没有犹豫。“李阿姨等不起。”工作人员迅速启动跨省域协同法律援助流程。中心两名法律援助律师当即带上介绍信,直奔区户籍大厅调取信息。几经周折,终于精准确认了李阿姨儿子的户籍地址和常住地,敲定了武清区案件管辖依据——第一道关卡,打通了。

新的难题接踵而至:李阿姨行动不便,没法跨省域往返办理申请手续。怎么办?中心决定开辟绿色通道,服务窗口前移,由中心的两名法律援助律师提供“一站式”上门服务。冬日清晨,律师驱车一百多公里,从武清赶到朝阳,专程上门为李阿姨提供服务。见到律师的那一刻,李阿姨的眼眶红了。两名律师耐心倾听,温柔安抚,然后手把手帮李阿姨填写材料,核对信息,完善手续。

回到中心,两名律师仔细梳理案情,敏锐地发现了一个潜在风险:李阿姨尚未满60周岁,想要依法争取赡养费,必须有完整证据证明她“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否则不仅官司可能打不赢,还会彻底破坏母子亲情。于是,两名律师多次往返医院,逐一调取李阿姨历年的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报告。一摞厚厚的医疗凭证,终于固定下李阿姨因病致困,没有生存能力的关键事实。

证据齐全了,可两名律师还是不想直接起诉。“赢了官司,输掉了亲情,对李阿姨来说未必是好事。”她们一次次拨通李阿姨儿子的电话,耐心讲述李阿姨的艰难处境和思念之情。面对儿子因过往琐事产生的抵触情绪,律师不急不躁,温和劝导——“你母亲身体越来越差了,她嘴上不说,心里一直惦记你。”“赡养不只是钱的事,也是子女的本分。”一次、两次、三次……电话那头的态度,从最初的排斥,渐渐有了松动。

最终,在两名律师的不懈努力下,李阿姨的儿子终于解开了心结。他主动表示愿意承担赡养义务,双方顺利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了调解书。李阿姨的生活有了着落,僵持已久的母子关系也破冰回暖。

天津和平区律师以长效服务温暖新就业群体